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(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供暖管网改造提升)

施 工 合 同

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6-002）

建设单位：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中标单位：陕西劢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0二六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劢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规范标准，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、安全质量优先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本项目施工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供暖管网改造提升）

2.项目编号：ZFCG- 2026- 002

3.成交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.合同总价：本工程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干合同，**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¥169990.35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玖仟玖佰玖拾元叁角伍分）**。本总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修缮、调试、检测、报验、验收、资料编制归档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维保、场地清理、退场等本项目全部费用。除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外，本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加价、索赔。

5.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甲方指定校区施工现场。

6.承包方式：乙方采用包工包料、包设备、包施工、包安全、包调试、包验收、包资料归档、包维保、包场地清理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。

二、承包施工范围

1.完全按照技术规范、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施工；

2.包含本标段所有供货、改造、安装、修缮、配套附属工程；

3.施工内容、材料品牌、规格、工艺标准以乙方投标承诺及磋商答疑记录为准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降低标准、更换材料。

4.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：本项目全部供货、改造安装、修缮作业、系统调试、项目报验、主管部门验收对接、竣工资料编制归档、现场建筑垃圾清理、质保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。具体施工范围、工程量、技术标准、施工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》《施工图纸》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为准。

5.手续办理：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前期主管部门审批、施工场地交付及现场周边关系协调工作；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全部合规资质文件、技术资料，全程配合项目报审、报验、竣工验收等全部流程，承担自身施工相关全部手续办理义务及对应费用。

三、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

2.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6 日

3.总工期：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，包含施工、调试、报验、验收、资料归档全部工作周期。

4.工期顺延规则：仅因甲方场地交付延迟、甲方书面指令设计变更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工作安排、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，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工期方可相应顺延，无甲方书面确认的顺延申请一律无效。 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、人员设备缺位、施工失误、资料报送滞后、整改拖延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逾期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发票与付款规则

1.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真实、足额、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；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、索赔。

2.所有款项仅通过对公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，甲方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账户收款。

3.付款节点（甲方无息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） （1）工程预付款：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、乙方进场施工后，甲方审核无误支付合同总价 30%； （2）竣工结算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正式验收、交付正常使用、全套竣工资料归档齐全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； （3）审计结算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项目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，累计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%； （4）质量保证金（3%）：剩余审计总价 3% 作为质保金。质保期限届

满，乙方全部维保义务履行完毕，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，乙方提交质保金申请后，甲方无息全额支付剩余质保金。

4.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，工程价款最终接受财政及审计部门监督审查。如审计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差异，按财政审计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增减的，乙方应当事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，甲方不予计量支付。

五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、装修、设备安装相关规范标准、陕西省地方规范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组织施工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，完全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

2.隐蔽工程验收：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，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查验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隐蔽施工。乙方未经验收擅自隐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拆除返工、重新查验，由此产生的人工、材料、工期、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进场材料设备：所有进场材料、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进场前报甲方现场查验，不合格材料、设备乙方无条件退场更换，产生工期延误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验收流程：（1）乙方全部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《竣工验收申请单》并附全套竣工资料；（2）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相关方开展现场验收；如需对接

行业主管部门验收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接主管部门完成正式验收工作，项目验收、检测、报审、备案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（3）验收合格：各方签署《竣工验收单》，进入质保期与结算审计流程；（4）验收不合格：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单，乙方须按照甲方、行业主管部门要求，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整改、返工、更换设备材料，直至验收合格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费用损耗、甲方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保期约定

1.整体工程质保期叁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字、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。

2.质保期内，凡属于施工工艺缺陷、材料、设备本身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配件、重做，不收取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。

3.甲方报修后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处置；同一部位、同一故障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无条件整体更换全新材料 / 设备。

4.乙方逾期未到场、未完成修复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、误工损失、设备损耗费用均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抵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5.免责情形：因甲方人为故意损坏、第三方外力破坏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程故障及损坏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6.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甲方支付乙方

所有维修费用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提供合法合规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水电、场地出入、施工现场及校园周边关系。

2.按时组织阶段性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。

3.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。

4.有权对施工材料、工艺、安全文明施工全程监督，有权核查乙方施工资质、作业人员持证情况、进场材料及设备质量，发现不合格事项、不合格材料、无资质作业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、相关人员设备立即退场更换。

5.施工期间若需设计变更，出具书面变更单，双方协商调整工程量及价款。

6.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完成技术交底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保证具备本项目施工对应的合法施工资质，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，严格禁止无证施工、挂靠施工、工程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查实上述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。

2.严格按照图纸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组织施工。

3.落实安全文明施工，配齐安全防护设施，对施工人员开展全员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；承担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火灾、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

与甲方无任何关联。

4.每日施工结束清理建筑垃圾，工程竣工后彻底清扫现场，做到工完、料尽、场地清，恢复场地原貌；施工期间造成甲方校园设施、第三方管线、道路、绿化、设备损坏的，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、无偿修复，并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；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、扬尘、建筑垃圾由乙方全权管控、及时清理，严格遵守环保及校园管理规定，因违规施工产生的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完整收集整理竣工资料（图纸、检测报告、材料合格证、竣工报验单等）纸质肆套、电子归档资料 1 套移交甲方归档，满足学校档案归档及主管部门备案要求；

6.服从校方管理，施工避开教学、休息时间，降低噪音，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7.乙方应为本项目全部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安全责任保险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乙方须将施工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：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竣工验收，造成乙方无法结算，工期与付款周期顺延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乙方工期违约：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竣工交付使用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3.乙方质量违约： 材料、施工质量不达标，乙方须无偿整改；擅自更换材料、降低施工标准：甲方有权要求全部

拆除重做；工程质量拒不整改、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、扣除质保金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4.乙方其他违约： 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无证施工、擅自停工、拒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、质保期报修拒不维修、拖延维修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.维权费用承担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管控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据实顺延调整，合同履行期间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分歧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十二、其他补充约定

1.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》《施工图纸》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

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与磋商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内容保持一致。

十三、份数与生效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加盖公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

地址：凤县河口镇

邮政编码：72170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凤县农商银行河口支行

账号：27031205012010000000596

电话：13892724972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陕西劢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陇县城关镇

邮政编码：721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11090100000436

电话：15129458660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日